

洛阳市教育局

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校园足球三级联赛方案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现将《洛阳市校园足球三级联赛方案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5年5月8日

校园足球三级联赛方案

根据《洛阳市校园足球行动计划》，特制定《洛阳市校园足球三级联赛方案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，培养学生拼搏进取、团结协作的体育精神为宗旨，通过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，建立和完善小学、初中、高中足球联赛体系，在广大学生中普及足球知识和技能，形成校园足球文化，培养全面发展、特长突出的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。

二、竞赛办法

比赛采用分级管理：市级比赛由洛阳市校足办组织负责，命名为“市长杯”。县（区）级比赛由各县（区）校足办组织负责，命名为“县（区）长杯”。校内比赛由各特色学校组织负责，命名为“校长杯”。设计洛阳市校园足球比赛统一“LOGO”。

统一名称为：2015年洛阳市校园足球“市长杯”足球赛（市级）。2015年×××县（区）青少年校园足球“县长（区长）杯”足球赛（县、区级）。2015年×××学校校园足球“校长杯”足球赛。

获得市级比赛的冠军队，代表洛阳市参加河南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冠军杯比赛。

三、竞赛组织

（一）校内比赛

1. 校内比赛的组织与管理由特色学校组织负责。竞赛组织办法由学校自行制定。

2. 学校按年级划分设组，以班级为单位。

3. 利用下午课后时间组织比赛，全年两学期各组织一次。

4. 比赛规模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。

（二）市级比赛

1. 由市级校园足球工作办公室组织负责。省校足办负责检查、评估。比赛参照河南省校园足球联赛办法进行组织与管理。

2. 设高中组、初中组、小学（甲、乙）组。

3. 每年 10-11 月和次年 3-5 月每周四、周五实行主客场比赛，或周六、周日举行比赛。

4. 参赛规模

（1）高中组：全年不得少于 6 所学校参加比赛。

（2）初中组：全年不得少于 12 所学校参加比赛。

（3）小学组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全年不得少于 12 所学校参加比赛。

5. 市级比赛的冠军队伍自动获得省级分区赛资格。

6. 每学期初各县（市、区）将比赛规程上报省校足办，以备检查、评估使用。

7. 比赛方法

(1) 高中组

设高中男子和女子组两个组别。比赛采用 11 人制，标准足球场地，比赛时间为全场 90 分钟，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，中场休息 10-15 分钟，用 5 号球。采用主客场制。

(2) 初中组

设初中男子和女子组两个组别。比赛采用 8 人制，标准足球场地，比赛时间为全场 90 分钟，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，中场休息 10-15 分钟，用 5 号球。采用主客场制。

(3) 小学组

设小学甲组和乙组两个组别。比赛采用 5 人制，标准 5 人制比赛场地，比赛时间为全场 40 分钟，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，中场休息 5 分钟，用 4 号球。采用赛会制，分组单循环，交叉淘汰。比赛于每年 7 月举行。

8. 参赛资格

运动员：运动员必须是所在学校的在籍在读学生。（在校注册学生）

教练员：带队教师需具备 D 级以上（含 D 级）教练员执教资格。